

因为种种原因,时常有人会张口向亲戚朋友或恋人借款。有些出借人碍于情面或缺乏法律意识,往往不会要求借款人出具书面借据,甚至在无借据的情况下以现金方式提供借款。到了年底,当出借人想收回借款时,一旦借款人不主动还款,双方会对借款事实的成立、借款数额、还款数额、利息等问题产生分歧,甚或对簿公堂。也不乏因证据不足,出借人最终落得“钱情两空”的情形。

年底了 说说借钱那些事儿

情侣间的金钱往来 是借款还是赠与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小赵和小王曾是情侣关系,两人恋爱期间,小赵通过微信、支付宝等方式先后23次给小王转账49100元。后来二人分手,小赵就想让小王还钱,小王认为这些钱是在恋爱期间,小赵为了表达爱意给小王的转账,属于赠与,不属于民间借贷。二人为此多次争吵,小赵一气之下将小王诉至深平县人民法院,要求小王还款。

因双方主要通过微信沟通,在审理时,法院要求双方提交完整的微信聊天记录,双方均表示微信的原始记录已被删除无法提供。小赵仅提交部分收藏的微信聊天记录,其中一部分记录表明小王认可

向小赵借款17000元的事实,并承诺了还款时间,内容为“我欠你17000,我不出意外年底还给你,最早11月就能还你,我给你打个欠条”。小赵在微信中表明了“没事,我不着急”。小赵对小王提出的欠款金额未予否认,可见二人之间有借款的合意。小王对此笔价款予以认可。其余部分微信聊天记录,小王不予认可,剩下的多次微信转账,小赵未能提供完整证据,法院不予认定。最终,法院判决小王偿还小赵借款17000元,驳回小赵其他诉讼请求。

说法: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

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举证不利的后果。现实中,情侣之间因共同生活支出、表达爱意和联络感情、一方困难短期拆借等原因相互转账的情形亦不罕见,如双方确实存在借贷关系,建议出具正式借贷手续,避免日后产生分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明确要求,当事人以电子数据作为证据的,应当提供原件。如果双方通过微信、短信等方式沟通借款事宜的,请保留好完整的微信、短信等聊天记录,及储存上述信息的原始载体,以便法庭确认电子证据的真实性。

本案中,小赵通过微信、支付宝等方式向小王转账23次,共计49100元,但其仅提交了一小部分对己有利的微信聊天记录,没有提供完整连续的聊天记录及原始载体,且小王除了认可的17000元以外,对小赵提供的证据真实性亦不予认可。在无其他证据予以佐证的情况下,法院对小赵要求小王偿还剩余借款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好心劝架被砸伤 打架双方赔偿劝架者损失

□ 李金玲 刘培利

刘某与爱人王某共同经营着一家小吃店,张某是该店雇员。2020年9月8日晚,刘某与王某因家庭琐事吵架,张某进行劝架。在刘某提起啤酒瓶要砸王某时,张某立即弯腰护着王某,酒瓶砸到张某面部,王某免受伤害。张某受伤后到医院治疗,诊断为面部裂伤、鼻骨骨折,左眼眶内壁、眶下壁骨折,花费医疗费56475.63元。刘某支付了37000元医药费后拒绝其他赔偿。张某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刘某和王某共同赔偿张某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二次手术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鉴定费、伤残赔偿金、精神损害赔偿金、被抚养人生活费等共计136666.99元。

刘某则辩称,在张某住院治疗期间已支付了医药费37000元,对伤害行为,刘某主观上并不存在故意,纯属于一起意外事件,张某的受伤事件是在刘某所控制范围之外,刘某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王某辩称,张某所受到的伤害并不是其行为所造成的,张某的伤和王某之间没有直接的法律关系,王某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的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应当受法律保护,不受任何人侵犯。本案中,结合在案证据,可以确认二被告因家庭琐事发生争执导致劝架人即本案原告受伤的事实。原告作为雇员,对二被告进行劝解,该行为是善意的维护公序良俗的正当行为。在原告劝架情形下,二被告仍未保持冷静克制的态度,在争执过程中导致原告受伤,二被告存在过错,应当对原告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遂判决,被告刘某、王某共同赔偿原告张某各项损失131489.38元。

被告刘某、王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期间,经法官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刘某、王某于当场给付张某各项赔偿合计101465元,其他互不追究。

说法:

本案系一起由好心劝架引起的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件。自然人的生命权、健康权和身体权在学理上统称为物质性人格权。民法典人格权编从第一千零二条至一千零四条,对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分别进行了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他人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侵权责任编中规定了行为造成他人民事权益损害,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责任的,依照其规定。本案中,刘某辩称其用啤酒瓶砸伤原告系意外事件,对原告产生的损失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刘某的上述辩驳意见显然是不对的,民法典第八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原告张某作为二被告的雇员对于劝架并无法定义务,劝架的目的是为了阻止被告刘某砸伤被告王某,保护的是被告王某的人身权益,原告张某出于善意对二被告之间争吵厮打的行为进行合理的劝解,属于善意维护公序良俗的正当性,值得肯定和鼓励,被告刘某作为侵权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王某不是侵权人,是否应当承担责任呢?从整个事件来看,王某是受益人,虽不是直接侵权人,但并非一定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因此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张某要求王某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应当得到支持。

好意劝架、解围纾困等良善之举,是彰显社会正能量的美德善行,是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善意之举,也是司法制度着力塑造的社会价值。本案中,法院认定原告的行为是善意的维护公序良俗的正当行为,避免了“英雄流血又流泪”的现象发生。刘某和王某在一、二审法官的释法明理中,逐渐理解其自身意识存在的偏差,与张某达成调解协议并当场履行。该案体现了社会主义法治与德治的有机结合,让法律的“刚”与文化的“柔”并济,既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坚定了我们的文化自信,彰显了法治文化的丰富内涵,用司法裁判弘扬了乐于助人的社会正气,引领和善友社会新风尚。

从金融机构贷款后转贷的借贷合同无效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孙某和韩某是同住一个小区的朋友,2020年5月至6月,韩某先后以发生交通事故需要赔偿、去外地办事等为由向孙某借款。然而,孙某的手头也不宽裕,想拒绝却又碍于面子,便通过微信转账借给韩某1150元,然后又通过网络平台借款6450元,然后将钱转借给了韩某。事后,孙某多次向韩某催要借款,韩某以种种理由推拖,就是不还钱。孙某十分恼火,就将韩某诉至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法院,要求韩某偿还借款及利息。

法院经审理认定,孙某利用网络平台借款6450元后,将钱出借给韩某,该行为属于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孙某与韩某的借贷合同应属无效,关于上述款项利息的约定

亦归于无效。该民间借贷合同虽系无效合同,但韩某因此取得的财产应予以返还,对孙某要求韩某偿还上述款项利息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孙某与韩某之间关于其他款项,即微信转账1150元的民间借贷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为合法有效合同,故被告应偿还原告上述款项及相应利息。综上,法院依法判决被告韩某偿还原告孙某7600元,并以115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偿还原告逾期利息。

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人民法院应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本案中,孙某向韩某出借的部分款项来源于向网络平台的贷款,并非自有资金。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孙某与韩某之间的此笔民间借贷合同属于无效合同。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综合案件情况,法院对孙某要求偿还借款本金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因借款合同无效,对孙某主张的利息不予支持。

实践中,亲朋好友之间互相帮助实属人之常情。但在出借款项之前,应综合衡量自己的经济实力,权衡风险利弊,量力而行。在审理案件过程中,法院经常遇到出借方自身无出借款项能力,转而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者借贷平台借款,后出借于他人的情况。双方往往约定由实际用款人向相关机构或平台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但现实中常出现类似情况,因各种原因,实际用款人偿还几期后,便无力还款。最终所谓的名义借款人被银行等金融机构诉至法院要求偿还借款,因此背上巨额债务,还可能因无力偿还生效文书确定的债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生活陷入困境。在此提醒大家,出借款项应为自有资金,否则借款合同无效,由此也会产生很多间接损失。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通讯员 边晓凤 乔小叶

近日,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杨某与王某是朋友,王某让杨某无偿搭乘其驾驶的车辆一同回家。王某驾驶的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与郑某驾驶的车辆相撞,杨某因此受伤。此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王某承担主要责任,郑某承担次要责任,杨某无责任。三人就赔偿事宜未协商一致,杨某遂将王某、郑某及承保郑某车辆交强险和商业险的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他们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对于原告杨某的合理损失应由承保郑某车辆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先行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郑某车辆商业险的保险公司在商业第三者责任限额内按30%的责任比例予以赔偿。因王某让杨某无偿搭乘,车辆并非营运

无偿搭乘人在事故中受伤 责任由谁承担

车辆,王某也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应酌情减轻王某30%的赔偿责任。

说法:

本案中的情形应属于好意民乘。好意同乘即我们常说的“搭便车”,是指驾驶人出于好意,无偿地邀请或允许他人搭乘自己车辆的非运营行为,生活中的好意同乘无处不在,比如顺路捎带朋友、同事,应陌生人请求搭载陌生人等。好意同乘作为一种善意施惠、助人为乐的行为,属于互帮互助的传统美德范畴,发生交通事故后让驾驶人承担全部责任,不利于传统美德的弘扬。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明确了好意同乘的法律规则,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因此,本案中,王某让杨某无偿搭乘一同回家,应认定为是好意同乘。

好意同乘是车辆驾驶人“无偿”的施惠行为,不向同乘者收取任何费用。如果乘车人向驾驶人支付报酬,应该认为是双方的一种有偿合同关系。对于某些人出于朋友关系而为的请客吃饭,或者自愿承担部分路费油费,虽然同乘者也支付了一定的费用,仍应认为属于好意同乘。

同乘的范畴。好意同乘中乘车人与车辆驾驶人应出于不同的目的,车辆驾驶人为了实现自己的目的而行驶,同乘者出于某种便利搭乘驾驶人的车辆。驾驶人与同乘者的目的可以相似,但不必一致。这也是好意同乘区别于专程运送之所在。机动车基于经营目的而提供无偿搭车的,如酒店、超市促进经营提供免费班车,不属于好意同乘。

同时,好意同乘必须经好意驾驶人同意。只有经过车辆驾驶人邀请或允许的同乘才能构成好意同乘,未经同意而搭乘不构成好意同乘。车辆驾驶人一经同意捎带同乘者,即负有将同乘者安全送达目的地的义务,如果途中因为

车辆驾驶人的过错造成同乘者损失,驾驶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如果驾驶人不知道搭乘人搭车,或者明确拒绝搭车人请求的,对于发生的机动车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害,不适用好意同乘的规则。

综合所述的问题,好意同乘虽然值得提倡和鼓励,但是无论是车辆驾驶人还是乘车人,都应提高自己的交通安全意识。对于车辆驾驶人,应当在驾驶中尽到必要的安全注意义务,遵守交通管理法律规范;对于乘车人,应当确认驾驶人的驾驶情况安全可靠进行搭乘,比如乘车时系好安全带、下车时注意过往行人和车辆等。